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卢医保〔2025〕5号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医保中心：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文件精神 and 卢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报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卢双联随联席办发〔2025〕2号）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医保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根据《卢氏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通知要求，特制定2025年度抽查

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内容及时间

(一)抽查内容

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中卢氏县医疗保障局检查事项清单进行抽查。

(二)抽查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频次、比例

本部门抽查:对本行政区内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抽查,每月开展一次,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抽查比例。

联合抽查:对本行政区内A类、B类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抽查,每两个月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抽查。

三、抽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

四、抽查工作安排

抽查项目为对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的行政检查。责任股室为基金监管股、稽查稽核股。

五、抽查结果运用

抽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附件：

1.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方式 (定向/ 不定向)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5 年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本部门抽查	2025 年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本部门抽查	一般检查	1. 执业药师在岗履职情况； 2. 医保定点资质文件等情况； 3. 销售药品非药品分类管理情况； 4. 使用医保基金结算情况； 5. 票账记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县域内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3%	3 月-11 月	基金监管股、稽查稽核股

附件 2: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2025 年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执业药师在岗履职情况	县域内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月-11 月
2	2025 年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医保定点资质文件等情况	县域内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月-11 月
3	2025 年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对销售药品非药品分类管理情况	县域内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月-11 月
4	2025 年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医保基金结算情况	县域内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月-11 月
5	2025 年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票账记录情况	县域内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月-11 月

